

- 四、有關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階段即得與需用土地人進行價格協議，價格經雙方合意即可。倘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取得，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另同規程第 6 條規定「…評議異議或復議案件時，得通知異議人或復議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前項異議或復議案件為多數人共同提出者，僅得推派三人以下之代表列席。」以上規定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救濟管道之機會，積極落實其程序保障。此外，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我國現行土地徵收法制及實務執行作業之檢討及改進措施（主持人：林英彥教授）」，內文指出日本係採取市價補償制度（第 133 頁），爰我國現行修正後之土地徵收條例徵收補償制度應與日本一致。
- 五、另內政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議情形，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評議事宜，另訂有「內政部抽查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案件作業方式」，定期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議案件資料（含評議前向地評會簡報資料、評議會議資料、評議會議紀錄…等），若經檢視尚有未符合規定事項，則由內政部就待改進事項提出提議，督請地方政府提出檢討改進情形，期能藉此行政督導方式再次保障民眾實質權益。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購買藝術品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

林委員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購買藝術品預算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度第一次作品購藏經徵件、初審、複審作業，業於 9 月中旬完成，已購入 346 件，計新臺幣 3,492 萬 4,100 元。
- 二、本年度持續進行第二次徵件，時間訂於 11 月下旬進行，屆時購藏金額將再增加。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用米包裝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4）

羅委員就米商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應檢討及提出因應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農糧署於本（102）年 8 月 27 日裁罰泉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水佳長米」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案件，及本年 9 月 23 日再公布抽驗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好米）、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米）、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米）等糧商之市售包裝食米，共計

24 件不合格案件，均係標示與內容物不符或品質規格不合規定之缺失。諸如此類問題，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歷年均不斷抽驗監測包裝食米，並依現行法令裁處及督促改善。

二、前揭「山水佳長米」事件，經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確認泉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屬嚴重違規行為，立即依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最高罰鍰，要求業者立即下架回收，並列入追蹤抽檢。至於山水米近 2 年違規 18 件一節，經查涉及違規之產品係分屬不同品牌，且多為標示上之違規態樣，例如未依規定標示品質規格、實際碎粒含量與標示不一致等情節，尚不影響食用衛生安全，且經 30 天限期改善後，再次抽檢均已改善，致未裁罰。

三、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本會已著手修正糧食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包括：

(一)本年 9 月 18 日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以營利事業主體計算處罰次數：對於處分次數之計算基礎，不再以產品品項（品牌）為裁罰之依據，而改以營利事業主體（糧商）為計算處罰次數對象，以強化對營利事業主體管理。
2. 違規情節嚴重者逕予裁罰：對於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而情節輕微者，仍得命其限期改善；惟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係屬違規情節嚴重之情形，不再限期改善而逕處以罰鍰。

(二)刻正研擬修正糧食管理法，修正重點如下：

1. 提高裁罰上限：將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額度，修正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大幅提高裁罰上限，由現行 2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
2. 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對於市售小包裝米，將明文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3. 散裝米納入管理：目前散裝米之標示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將散裝米納入管理，以維護消費權益。
4. 增訂得逕予撤照規定：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增訂得命其歇業、停業一段時間或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規定，讓不良業者退場，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5. 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定糧食業者對於國產米與進口米之買賣進出，應分開登記；另市售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用米包裝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7)

羅委員就近日包裝米出現問題，應加強對業者的監督及嚴懲累犯廠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